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地 址： 10658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電 話： （02）2707-5215分機181

網 址： <http://www.hs.ntnu.edu.tw/>

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一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2
附件一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7
附件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8
附件三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9
附件四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錄取生 報到聲明書	-----10
附件五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 11
附件六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 申請表暨回覆表	----- 12
附件七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錄取通知單	---13
附件八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4
附件九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15
附件十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18
附錄一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21
附錄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 22
附錄三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考生注意事項	--23
附 圖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交通位置圖	-----24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1	簡章上網 公告並發售	3 月 11 日 (星期五) 至 4 月 13 日 (星期三)	1.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或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下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http://www.hs.ntnu.edu.tw/ 2.請於上班日至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警衛室購買 簡章發售時間：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13 日 上班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報名	4 月 12 日 (星期二) 4 月 13 日 (星期三)	1.報名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2.一律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3.報名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第三會議室
3	公告各類別指定曲	4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公告各類別指定曲 並張貼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門首
4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審查結果通知單	5 月 6 日 (星期五)	1.公告時間：下午 5 時 2.公告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與門首
5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5 月 10 日 (星期二)	1.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報到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辦公室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6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配置	5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如遇特殊情況 須修正測驗與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公告。
7	術科測驗	5 月 21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23 日 (星期一)	1.測驗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3.考生應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8	寄發成績通知單	5 月 27 日 (星期一)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9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6 月 7 日 (星期二) 6 月 8 日 (星期三)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10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次) 寄發錄取通知單	6 月 14 日 (星期二)	1.公告時間：下午 5 時 2.公告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以及師大附中、南 門國中、仁愛國中三校門首
11	第一次分發報到	6 月 20 日 (星期一)	1.持錄取通知單及准考證，至錄取學校報到 2.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
12	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次) 寄發錄取通知單	6 月 21 日 (星期二)	1.公告時間：下午 5 時 2.公告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13	第二次分發報到	6 月 24 日 (星期五)	1.持錄取通知單及准考證，至錄取學校報到 2.報到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 3.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到 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已於 6 月 20 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參、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

一、新生

- (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30 名。
- (二)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30 名。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0 名。

二、轉學生

- (一)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八年級 4 名、九年級 6 名。
- (二)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八年級 2 名、九年級 1 名。

肆、簡章下載及發售

- 一、簡章下載：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trcgt.ck.tp.edu.tw/>
 - (三)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http://www.hs.ntnu.edu.tw/>
- 二、簡章發售：自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上班日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警衛室發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音樂班，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資格
 - (一) 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二) 轉學生
 1. 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八年級學生。
 2. 臺北市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報考。
 3.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三、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第三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電話：(02) 2707-5215 分機 181)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及承辦人核章（附件一）。
-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附件二）。
-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再繳交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音樂競賽（**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獲個人組前三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
- (四) 臺北市戶籍證件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 限時掛號信封 **2 個**：請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 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 (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八）。
- (七)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200 元** 整。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招生鑑定

一、招生入班管道

(一) 新生入班管道

- 1. 競賽表現優異（採「書面審查」方式鑑定，每校 2 名）
- 2. 術科測驗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每校 28 名）
- 3. 術科測驗優異之身心障礙學生（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於核定名額外加 1 名）

(二) 轉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優異（採「術科測驗」方式鑑定，各校名額詳本簡章第柒之二）

二、鑑定基準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之「書面審查」基準與採認說明，請見附錄一、附錄二。
- (二) 術科測驗優異學生之本年度音樂術科測驗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鑑定方式

(三)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音樂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

(四) 術科測驗：

- 1. 指定曲目：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2. 測驗日期：105 年 5 月 21、22、23 日（星期六、日、一）。時間詳見准考證（附件二）。

3. 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考場地理位置、考生座位及測驗順序等配置圖表，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hs.ntnu.edu.tw/>，基於測驗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考場內部不開放。
4. 考生應在下列 6 組中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 1 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之一項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1) 鋼琴組。
 - (2) 絃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3)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或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 (4) 國樂組：擦絃類、撥絃類、琴箏類、吹管類。
 - (5) 理論作曲組。
 - (6) 敲擊樂組。
5. 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Yamaha YM6000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6. 術科測驗總分比例：

術科測驗科目與總分比例					
新 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 (10%)	音樂常識 (10%)	視唱 (10%)
轉學生	主修科目 (50%)	副修科目 (20%)	聽寫 (10%)	樂 理 (10%)	視唱 (10%)

7.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8. 術科測驗之考試組別及考試內容詳見附件九（新生）、附件十（轉學生）。
9. 成績計算方式：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再依各科總分比例加權後加計總分。

四、寄發術科測驗結果：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五）。

柒、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 管道	條件說明	錄取方式	每校 名額	備註
競賽 表現 優異 學生	1. 具備（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止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比賽，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 2. 須附證明資料。	1. 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錄一）及「書面審查採認說明」（附錄二）進行審議。 2.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志願順序錄取。 3.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4. 逢缺不遞補，得不足額錄取。 5. 書面審查錄取者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名	1. 符合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者，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依其志願順序錄取，毋須參加術科測驗。 2.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若不足額錄取，其缺額則併入「術科測驗優異學生」辦理。 3. 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則依主修、副修、聽寫、音樂常識、視唱

術科測驗優異學生	105 年 5 月 21-23 日之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2.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總成績與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補足缺額，以一次為限。	28名	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4.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榜。
身心障礙學生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2.術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廿五計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達錄取標準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各校核定名額外加 1 名	

二、轉學生錄取方式及名額

入班管道	具備條件	錄取方式	每校名額	備註
術科測驗優異學生	105 年 5 月 21-23 日之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1.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2.術科測驗總成績若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轉學生報到後，不辦理第二次分發。	南門國民中學 八年級4名 九年級6名 仁愛國民中學 八年級2名 九年級1名	1.術科測驗總成績若同分，則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放榜。

捌、寄發及公布錄取通知

- 一、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書面審查結果並寄發通知單（附件三）。
- 二、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在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三校，同時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附件七）。
查詢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三、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總成績與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補足缺額。第二次分發榜單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公告。
查詢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四、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第二次分發之榜單為準。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六），於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至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申請，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成績複查結果寄發回覆表。
- 二、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3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受理。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 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附件四)，持准考證(附件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三)與戶口名簿至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二) 術科成績優異錄取之考生應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通知單(附件七)與戶口名簿至各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三) 經第二次分發之新生，錄取學校有更動者，應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准考證(附件二)、錄取通知單(附件七)與戶口名簿至各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不需重新報到)。

二、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4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中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105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音樂班之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三、主副修科目為豎琴者，其應試及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公告。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轉學生}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書面審查 (限新生用)		☐ 是 ☐ 否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考生	☐ 是(請填附件八) ☐ 否
	住址					電話	
現就讀學校	新生	國小 年 班	轉學生	國中 年 班			
志願學校	1.		2.		3.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監護人簽名			與考生 之關係		手機		
鑑定樂器別	主修			指導老師	1. 2.		
	副修			指導老師	1. 2.		
自選曲名	主修				作者		
	副修				作者		
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少 1 件，至多 3 件，報名時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核驗後發還），及繳交影本 1 份（A4 大小）。請依資料序排列。 ※獲獎紀錄：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音樂比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比賽項目必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資料序	競賽名稱	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獲獎時間	承辦單位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考生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查驗證件、收報名 表及相關文件		繳 費	
						領准考證 填回件信封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轉學生}

准考證號碼：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轉學生} 准 考 證 術科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注意：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實貼相片處) 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照片大小請自行剪裁)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就讀學校	國小(中) 年 班
電話	(02)2707-5215 分機 181	考生姓名：		
交通概況	大眾運輸： 1. 搭乘捷運文湖線或信義線至「大安站」，1 號、2 號出口「師大附中」。 2. 搭乘公車東西向路線：0 東、20、22、204、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至「師大附中」或「信義建國路口」。南北向路線：41、74、226、685 至「捷運大安站」。	主修：	副修：	
		電話：		
		手機：		

考試日程及試場規則

術科測驗日期：105 年 5 月 21、22、23 日 (星期六、日、一)			試 場 規 則	
時程		項目	地點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5 月 21 日	8:40	預備		
	9:00-11:00	聽寫、音樂常識（樂理）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5 月 22 日、23 日	8:10	預備		
	8:30-12:00	分組測驗		
	13:20	預備		
	13:30-17:00	分組測驗		

- 所有應試科目需憑准考證入場。
- 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考生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和答案卷上的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術科測驗之筆試科目，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遵從人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分發序號	錄取學校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附註】

1.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之新生，應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戶口名簿」至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2. 錄取者，需參加各校所舉辦之 105 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
3. 主副修科目為豎琴者，入學後須自備樂器。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5 年 5 月 10 日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錄取貴校音樂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其他管道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05 年 5 月 10 日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注意事項：

- 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止，由錄取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辦理。
- 報到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錄取生領回。
-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術 科 成 績	主修 50%	副修 20%	聽寫 10%	音樂常識(新生) 樂理(轉學生) 10%	視唱 10%	合計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附註：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暨成績複查回覆表（附件六）於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親自至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辦理，複查費每科 3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 元），逾時不受理。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 6 月 _____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名					與考生之關係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1. ☐ 主修	2. ☐ 副修	3. ☐ 聽寫	4. ☐ 音樂常識 ☐ 樂理	5. ☐ 視唱	繳費 (每科 30 元) 合計_____科 _____元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成績複查：105年6月7日（星期二）、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至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申請。成績複查每科新台幣30元，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逾時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 6 月 _____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1. ☐ 主修	2. ☐ 副修	3. ☐ 聽寫	4. ☐ 音樂常識 ☐ 樂理	5. ☐ 視唱		
複查後成績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 第一次分發結果		☐ 第二次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未錄取

附註：

- 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4～5頁。
-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議決，本次鑑定之術科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 新生： 分。
 - 轉學生： 分。
- 報到時間：
 - 第一次分發錄取生應於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持本錄取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新生於105年6月20日（星期一）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以補足缺額，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報到後再有缺額則納入明年招考轉學生名額。
 - 凡經105年6月21日（星期二）第二次分發至錄取學校有更動之新生，應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持本錄取通知單、准考證與戶口名簿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已於6月20日報到者，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亦不需重新報到）。
 - 各考生之錄取學校以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之錄取名單為準。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中）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說明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延長考試時間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九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試組別：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科目：

1.鋼琴 2.絃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他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 聽寫 2. 音樂常識（以國小程度之音樂常識及基礎樂理為原則） 3. 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96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低音提琴： 自 G、A、降 B 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演奏。 (3) 豎琴： 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 小提琴： (2) 中提琴： (3) 大提琴： (4) 低音提琴： (5) 豎琴：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法國號：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由主音開始，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3)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2. 視奏（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 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2) 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1. 音階（不反覆）： (1) 笙：任選一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笛：全按當 <i>Sol</i> 或 <i>Do</i>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 簫：與指定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弦上下行。 (4) 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五線譜，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 擦絃類 南胡： 中胡： 高胡： (2) 撥絃類 琵琶： 柳琴： 中阮： 三絃：
	副修	

		(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 吹管類 三十六簧笙： 梆笛： 曲笛： 嗩吶：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包括基礎和聲學（三和絃及屬七和絃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 面試：(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其他口頭問答。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視奏（現場指定）。 3.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副修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六) 除鋼琴、木琴（Yamaha YM6000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規定

一、考試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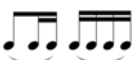
(一) 考生得依自己志願與專長，選擇下列各組之一項為主修科目：

1.鋼琴 2.絃樂 3.管樂 4.國樂 5.理論作曲 6.敲擊樂。

(二)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

(三) 鋼琴組以外之各組為主修者，均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二、各組考試內容：

共同科目		1.聽寫 2.樂理 3.視唱
鋼琴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速度：♩ = 112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現場指定） 3.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4.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絃樂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66 以上，以  演奏。 （2）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60 以上，以  演奏。 （3）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視奏（現場指定） 3.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小提琴： （2）中提琴： （3）大提琴： （4）低音提琴： （5）豎琴： 4.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不限主音開始，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 速度：木管樂器：♩ = 80 以上，以  演奏。 銅管樂器：♩ = 72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木管樂器：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低音管： （2）銅管樂器：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低音號：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1. 音階（不反覆）： （1）笙：任選 1 調，二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笛：全按當 Sol、Do 或 Re 指法，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3）簫：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絃上下行。 （4）其他國樂器：G 調、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速度：♩ = 72 以上，以  演奏。 2. 視奏（五線譜，現場指定） 3. 指定曲一首：105 年 4 月 20 日（三）公告於國立臺灣師大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擦弦類 南胡： 中胡： 高胡： （2）撥絃類 琵琶： 柳琴： 中阮： 三絃：
	副修	

		(3) 琴箏類 揚琴： 古箏： (4) 吹管類 三十六簧笙： 梆笛： 曲笛： 嗩吶： 4.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包括和聲學（近系轉調），作曲等。 2. 面試： (1) 鋼琴彈奏：自選曲（任選一首）。 (2) 筆試作品視奏。 (3) 鍵盤和聲。 (4) 其他口頭問答。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木琴視奏（現場指定）。 3.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可看譜演奏）。
	副修	1. 木琴選曲一段（須背譜）。 2.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演奏）。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 (二) 自備伴奏。
- (三) 任何樂曲不必反覆。
- (四)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
- (五) 主修科目之自選曲不得與指定曲相同。
- (六) 除鋼琴、木琴（Yamaha YM6000 61 鍵）小鼓及定音鼓（32, 29, 26, 23, 20 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 一、「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一）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且須為考生之主修科目）。
 - （三）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採認說明

招收主修項目				
主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理論作曲、敲擊樂之學生。				
錄取方式 及參酌順序	以主修科目參加音樂競賽之採認方式			
	競賽類別	名次、等第	採認分數	備註
	國際性 音樂比賽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60	1.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期間獲獎紀錄至 少 1 件，至多 3 件。 2. 獲獎紀錄僅採認分數最 高者（各獲獎紀錄之採認 分數不累計，以採認分數 最高之一件為限）。 3. 國際性音樂競賽特別獎 不予採計。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55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0	
	全國學生 音樂比賽 A 組	特優第一名	60	
		特優第二名	55	
		特優第三名	50	
		優等第一名	45	
		優等第二名	40	
		優等第三名	35	
	其他全國性 音樂比賽	獲該比賽所頒 最高名次等第獎項	10	
		獲該比賽所頒 次高名次等第獎項	8	
		獲該比賽所頒 第三高名次等第獎項	5	
	考量各校發展特色需求，當採認分數相同時，三校分別以下列樂器依序錄取：			
南門國中：(1) 長號 (2) 大提琴 (3) 小號 (4) 低音提琴 (5) 敲擊樂 (6) 中提琴 (7) 小提琴 (8) 低音管 (9) 雙簧管 (10) 單簧管 (11) 法國號 (12) 長笛 (13) 鋼琴 (14) 理論作曲				
仁愛國中：(1) 小號 (2) 低音提琴 (3) 低音管 (4) 長號 (5) 法國號 (6) 大提琴 (7) 中提琴 (8) 小提琴 (9) 敲擊樂 (10) 雙簧管 (11) 單簧管 (12) 長笛 (13) 鋼琴 (14) 理論作曲 (15) 豎琴				
師大附中：(1) 鋼琴 (2) 小提琴 (3) 中提琴 (4) 大提琴 (5) 低音提琴 (6) 理論作曲 (7) 長笛 (8) 雙簧管 (9) 單簧管 (10) 低音管 (11) 法國號 (12) 小號 (13) 長號 (14) 敲擊樂 (15) 豎琴				

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_{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證程序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中午前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二、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一）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二）理論作曲（筆試）、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三）共同科目「聽寫、音樂常識（新生）、樂理（轉學生）」考試連續進行。
- （四）術科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黑色鉛筆或藍、黑原子筆書寫。
- （五）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六）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七）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八）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九）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十一）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一）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二）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 （三）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四）「絃樂組」、「管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叫號後，可視樂器狀況些微調整之，但調音時間納入計時總數。
- （五）主修鋼琴、絃樂、管樂、國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六）主修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視奏、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
- （七）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請聽從考場試務人員引導，若有不明處請至「考生服務台」洽詢。

五、考生應遵守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交通位置圖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分機 181

大眾運輸交通資訊

1. 捷運：搭乘文湖線或信義線至「大安站」，出口 1 或出口 2「師大附中」。
2. 公車：
 - A 師大附中：0 東、20、22、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B 信義建國路口：0 東、20、22、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C 信義建國路口：0 東、20、22、204、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D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E 捷運大安站（信義）：0 東、20、22、41、226、1503、信義幹線、信義新幹線
 - F 捷運大安站（復興）：41、74、226、685

平面位置圖

